

Domestic Violence: Equipping Faith Communities To Respond

神職人員的指南 輔導家庭暴力受害者

當受虐者尋求牧師或長老幫助時，有三個很重要的原則：

- 考量受害者／或可能的受害者的安全問題。
- 負責任地幫助施虐者停止暴力或施虐行爲。
- 轉介到專業家暴計劃、治療師和社區服務機構。

1. 傾聽受害者

- 鼓勵受虐者前來尋求幫助的勇氣。
- 相信受虐者。第一次分享的，大概只是一小部分暴力事實。
- 認真看待施虐者的恐嚇。
- 明確地告訴求助者，不需要單獨面對這件事。

2. 不要責怪受虐者

- 不要問「是不是做了或說了什麼，而引起暴力行爲」。也不要問「為什麼留下？」或「為什麼不離開？」。
- 明確告訴求助者，不是因為做了什麼而引起暴力，亦不應被毆打。

3. 提出問題的事實

- 受害者不能阻止虐待行爲，你也不能。
- 如果施虐者保證會改變，不要輕易相信其會遵守承諾。
- 施虐者需要長期的專業治療。
- 如果施虐者有酗酒或其它上癮行爲，需要接受施虐行爲治療和上癮行爲治療。
- 如果施虐者成功完成治療，而且受虐者想要挽回婚姻，這時再提供婚姻輔導。
- 不要輕易建議受害者做出不成熟的饒恕施虐者的決定。

4. 協助建立個人資源

- 受虐者也許需要人力和經濟協助，包括暫時居住的安全處所。
- 協助受虐者評估資源（朋友、親人、工作）
- 轉介社區資源和服務。

5. 確保安全

- 不要與受虐者及施虐者同時面談，這也許會致受害者陷於危險。
- 不要建議「鞏固婚姻輔導」，「調停」或「改善溝通技巧講座」，因其不能確保安全和停止虐待行爲。
- 問「現在安全嗎？」
- 不要建議受虐者回到暴力的關係中。
- 建議受虐者聯絡社區家暴服務計劃，那裏有輔導人員提供安全計劃，保護令和安全避護所等，並提供實用的電話號碼。

6. 保密

- 對你們的行事和談話保密。
- 絕對不要失去受虐者對你的信任。
- 未經受虐者同意，請不要和施虐者對質。
- 明確告訴求助者，分享的事都會保密，除非有法令傳票。
- 未經過受虐者同意，不可向司法單位舉報案件，除非牽涉兒童虐待事件。

7. 提供支援

- 定期的和受虐者談話，隨時準備回答屬靈的問題。例如：「我到底做了什麼需要接受這樣的對待？」
- 受虐者通常會嘗試離開數次後，再做出最後離開受虐環境的決定。尊重受虐者的選擇，並且清楚地告訴對方，隨時可以回來接受幫助。
- 請記住小孩也是受害者，他們也需要支援，包括轉介專業協助。